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1.2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后期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张长红先生、周志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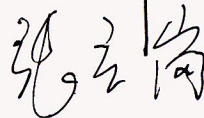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相关内容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航天动力 2017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